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

電話號碼： (852) 2918 7470

傳真號碼： (852) 2877 5650

本局檔號： CITB CR 41/08/5 Pt. 8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李先生：

《2010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閣下五月二十五日來信收悉。信中提及《2010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2010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有關禁止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的新條文(下稱“禁止處理資金的條文”)。

2. 在規例中增訂禁止處理資金的條文，是為了更有效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 1572 號決議第 11 和 12 段。該決議的效力藉安理會第 1893 號決議第 1 段延長。安理會第 1572 號決議第 11 段關於凍結經相關制裁委員會列入名單的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掌管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

源，或經委員會列入名單、代表他們或按他們的指示行事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掌管的實體所持有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並禁止向該等人或實體或為該等人或實體的利益，提供任何資金、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3. 為使規例更完善，我們參考了英國有關凍結資金的類似法例，其後在規例中增訂禁止處理資金的條文，以加強先前關於禁止提供資金等規定的條文(即現已期滿失效的《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K)第5條)。新條文現時訂明，禁止指定人士或實體藉任何方式使用、移轉或改變由他們實質管有的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為求清晰起見，我們也在第(6)款界定“處理”一詞的涵義。

4. 為了不斷改善法例的草擬方式，我們在《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E)、《2010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2010年第47號法律公告)，以及《2010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2010年第48號法律公告)中，加入類似的禁止處理資金的條文。我們日後如有需要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其他規例，會按情況採用經改善的草擬方式。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鍾韻妮  代行)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